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18號

債 權 人 洪博書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柯閔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本件請求依據之支票票據內容（如：票據號碼、票據金額、發票日、付款銀行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